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05〕72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和《南开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各有关单位：

《南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和《南开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业经2005年7月11日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一日

主题词：学生管理 规章制度 通知

（共印100份）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05年8月26日印制

南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校园秩序，创建优良的学习、生活环境，树立良好的校风、学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合格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南开大学注册的全体学生（包括全日制、非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挂职锻炼、勤工助学等社会活动时，有违纪行为，依据本规定给予处分。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四条 学校对学生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可以给予以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对违纪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以通报批评、责令其公开检查，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可以从轻处分。

- （一）违纪情节及后果较轻微的；
-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诱骗而违纪的。

第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可以从重处分。

- （一）违纪情节及后果严重的；
- （二）已受违纪处分再次违纪的；
- （三）对检举人、证人和有关管理人员等威胁恐吓、打击报复的；
- （四）胁迫、贿赂、诱骗和教唆他人违纪的；
- （五）勾结校外人员作案的；
- （六）组织策划群体性违纪的；
- （七）有两种及以上违纪行为的。

第八条 留校察看期限一般为一年。学校可以根据学生的实际表现，提前或者延

后解除留校察看。在留校察看期间违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九条 对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机关或者执法部门处罚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对违反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开除学籍；

（二）对被劳动教养的，开除学籍；

（三）对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被处以警告、罚款和行政拘留的，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对司法机关和执法部门认定其行为违反法律、法规，但依法不予处罚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

第十一条 对在课程考核中有违纪和作弊行为的，按《南开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处理。

第十二条 对有旷课、迟到、早退或扰乱课堂秩序的，按《南开大学本科学学生学则》和《南开大学教务处关于普通本专科学生考勤的补充规定》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对弄虚作假，伪造各种证明、证件，私刻伪造公章、伪造教师签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对涂改伪造成绩的，按《南开大学关于对伪造学习成绩记录有关人员的处理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对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对在计算机信息网络上有下列行为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信息或者教唆犯罪；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等信息的，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对制造和故意输入传播计算机病毒、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网络系统安全并造成后果的，视其严重程度，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对盗用他人网络地址或帐号，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第十八条相应条款处分；对造成其他后果的，参照本条前两项从重处分。

第十六条 对违反学生宿舍管理有关规定的，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 (一)对未经批准,随便调换宿舍,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二)对私自占用学生宿舍、床位或出租床位的,令其改正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对未经批准,擅自留宿校外人员的,给予警告处分;因留宿校外人员或者让其进入宿舍而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四)对在集体宿舍内留宿异性或在异性集体宿舍留宿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五)对扰乱宿舍管理秩序,严重影响他人休息,经批评教育不改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 (六)违反宿舍消防、用电的相关规定,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因以上行为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七)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对打架斗殴的策划、滋事、参与、作伪证及提供凶器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对策划他人打架并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二)对挑逗滋事造成打架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 (三)对动手打人未造成伤害的,给予警告处分;对致他人轻微伤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对致他人轻伤及以上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 (四)对在打架过程中持械打人的,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 (五)故意作伪证,致使调查受干扰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对参与打架而作伪证的,加重一级处分。
- (六)对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但未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对造成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对偷窃、骗取、抢夺、敲诈勒索、冒领和侵占等非法占有国家、集体和他人财物的,根据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对协助作案、窝藏、销赃、转移赃物、赃款的,根据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偷窃公章、机密文件、档案等物品的,根据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对复制、传播、出租、出售含有淫秽、邪教内容的书刊、图片、录像、磁带、光盘等资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三条 对卖淫、嫖娼行为的当事人及参与者，开除学籍。

第二十四条 对参与走私、贩私等非法经营，以任何形式参与或组织非法传销活动，触犯法律、法规的，按第十条处理；对冒用、盗用学校名义从事各种经营、开发等活动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对酗酒滋事，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对在教学和办公等公共场所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不听劝阻，后果严重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对损坏公共财物或他人财物的，视情节轻重和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对故意损坏学校馆藏图书，以旧换新，盗用他人证件借书的，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对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对干扰、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四章 处分权限和程序

第二十七条 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院（系）提出意见，根据管辖权限报学校职能部门审核，经主管校长批准后，由学校公布。

第二十八条 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院（系）提出意见，经学校职能部门审核，报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九条 学生宿舍、图书馆、食堂等管理服务部门在其管辖权限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应及时查清事实。对已经调查清楚的学生违纪事件，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将相关材料送交相应院（系）和学校有关职能部门。

第三十条 对于案情复杂或性质恶劣的学生违纪事件，或者各单位在调查学生违纪事件中遇有困难，可提请学校保卫机构调查。学校保卫机构调查清楚后，将有关材料送交相应院（系）和学校职能部门，由相应部门协同院（系）按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同一违纪事件涉及几个院（系）的学生时，在学校有关职能部门主持下，由相关院（系）协调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事实清楚的违纪事件，有关院（系）应在收到材料或接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三条 有关院（系）在处理学生违纪事件时量度不当或未按规定处理时，或在其他特殊情况下，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有权提出异议，要求该院（系）重新审议，

或对相应的违纪者直接提出处分意见。

第三十四条 对受处分学生，学校取消当学年各类评优和奖励资格。

第三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不得复学。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学校可直接采取措施。档案、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回家路费自理。

第五章 陈述、申辩和申诉

第三十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会由学校主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和学生代表组成，受理学生对违纪处分的申诉。

第三十七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允许学生陈述和申辩。处分决定书要送交学生本人。

第三十八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书面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三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条 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对学生的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其他违纪行为，确需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本规定相近条款执行。

第四十三条 学校有关部门和各院（系、所、中心）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违反的，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第三章 处理的适用

第九条 对以下考试违纪行为，给予通报批评：

- (一) 使用自备草稿纸的；
- (二) 自行拆散装订成册的试卷的；
- (三) 未经选课或者未经任课教师允许而擅自参加该课程考试的；
- (四) 考试中不关闭通讯设备，致使呼叫声响影响考场秩序的；
- (五) 其他应当给予通报批评的。

第十条 对以下考试违纪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一) 进入考场后未将与考试有关的物品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借用或者借给他人考试用具的；
- (四) 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调座安排，或者考试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私自调换座位的；
- (五) 桌面有他人书写的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公式和图表等，未及时向考试工作人员报告的；
- (六)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七) 在考场或者学校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八)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九)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十) 迟到 15 分钟后，擅自进入考场参加考试的；
- (十一) 他人强拿自己试卷未加拒绝并未及时向考试工作人员报告的；
- (十二) 其他应当给予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的。

第十一条 对以下考试违纪行为，给予记过处分：

- (一) 开考后，书桌内、书桌上、座位旁及考生身上有未打开的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籍、笔记本、教学大纲、复习资料或者其他有关物品的；
- (二)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三) 违反有关考试规定将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四) 其他应当给予记过处分的。

第十二条 对以下考试作弊行为，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一) 开考后，在书桌内、书桌上、座位旁、考生身上和其他一切可以观看的地

方放有翻开的，或者在试卷下面垫有，或者在文具盒等用品中藏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籍、笔记本、教学大纲、复习资料、纸条等的；

(二) 携带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三)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四) 在考试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五) 预先将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公式、图表等写在身上及座椅上，或者其他可以看到的地方的；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 传、接与考试有关的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案、草稿纸的；

(九) 相互核对试卷的；

(十) 考试中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暂时离开考场，在考场外观看与考试有关材料或者与他人交谈考试内容，或者返回考场后被发现携带与考试有关材料的；

(十一) 将试卷带出考场修改，或者交卷后再返回修改试卷的；

(十二) 为替考行为提供条件的；

(十三) 其他应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

第十三条 以下考试作弊行为，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二) 组织作弊的；

(三) 使用通讯设备作弊的；

(四) 抢夺、窃取考试试卷的；

(五) 考试作弊被发现后无理取闹，严重扰乱考场秩序的；

(六) 在同一学期期末考试中因考试作弊应当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在处理期间再次作弊的；

(七) 其他作弊行为严重，应当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

第十四条 学校、教学主管部门和院（系）及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由学校按照规定程序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十五条 学生有第十二条至第十四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

的考试成绩。

第十六条 学生以作弊行为取得相应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的，学校应当宣布证书无效，并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被本校或者被他校录取为本科、硕士、博士研究生或者入学的，由本校或建议他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四章 违纪和作弊行为的处理

第十七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学生实施本办法第十条至第十四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学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并填写收据。

（二）如实填写《监考记录》，载明学生违纪和作弊的事实。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记录作为认定学生违纪、作弊事实的依据，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作弊学生告知记录内容。

（三）对违反考试纪律的学生，考试工作人员必须责令其立即改正，考试结束后要求学生写出检查；对考试作弊的学生，立即停止其考试，并责令其当场或者考试结束后留下写出书面检查，写清作弊事实。

（四）在考试当天或者次日（仅限晚上考试）向学生所在院（系）提交《监考记录》和学生检查材料。

第十八条 学校、教学主管部门和院（系）发现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学生的作弊行为进行认定，报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对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处理，实施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纪和作弊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处理。

第二十条 实施机关在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应当复核违纪、作弊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一条 学校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处理事实依据和法律或纪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作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作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处理决定书应当送交被处理人。

第二十二条 对于学生违纪和作弊事实清楚的，学生所在院（系）应当在学生违纪和作弊行为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有关材料和处理意见报教学主管部门；违纪和作弊事实需要进一步查实的，有关院（系）须在学生违纪和作弊行为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教学主管部门提交延期处理的申请。考试后被发现有违纪或者作弊行为的，从发现之

日算起。

第二十三条 被处理的学生对学校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五章 处理的终止和变更

第二十四条 留校察看处分一般以一年为期。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察看期如未再次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由本人申请，经院（系）提出意见，报教学主管部门审核并报主管校长批准，可终止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五条 对因考试违纪受到处理之后再次违纪的学生，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对因考试作弊受到留校察看处分之后再次作弊的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章 纪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考试工作人员是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检查者、记录者和管理者，在监考中必须忠于职守，严格管理，不得无故缺岗、擅离岗位或者在考场中交谈、阅读书报等，不得放纵、包庇和隐瞒学生的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帮助学生考试。违反上述规定的，学校将根据不同情节给予通报批评直至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各院（系）要按照上述要求对考试违纪和作弊的学生予以处理，不得随意拖延，不得隐瞒不报，否则学校将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主要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开卷考试中经监考人员允许带入的各类与考试有关的物品只限考生本人使用。开卷考试的考试纪律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南开大学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制定的《南开大学学生考试违纪与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南发字[2004]55号）自行废止。

二 五年一月十日

主题词：科研项目 申报 函

(共印7份)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05年9月28日印制
